

泽州县统计局

关于启用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的通知》（泽政办函〔2025〕12号）和泽州县统计局《关于组建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的通知》（泽统字〔2025〕21号）相关工作需要，现已刻制“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”和“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”2枚印章，从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。

附件：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印章式样



附件

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
印章式样



泽州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专班办公室
印章式样

